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712號

債 權 人 塔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長峯

代 理 人 黃沛聲律師

李宗翰律師

債 務 人 ANIIA株式會社

BLINK TECH INC

兼上二人共

同法定代理

人 彭椿嵐

- 一、(一)債務人ANIIA株式會社、彭椿嵐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壹仟零陸拾陸元壹角貳分，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債務人ANIIA株式會社、彭椿嵐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壹仟零壹拾玖元伍角貳分，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債務人ANIIA株式會社、彭椿嵐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貳仟零陸拾玖元貳角肆分，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債務人彭椿嵐、BLINK TECH INC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玖仟零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五)債務人彭椿嵐、BLINK TECH INC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
03 柒仟捌佰玖拾玖元柒角伍分，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
04 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六)債務人彭椿嵐、BLINK TECH INC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
06 伍仟零參拾玖元柒角捌分，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
07 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8 (七)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09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10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1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2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16 附註：

1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1 行聲請。